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工程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广州市中小学校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 年) 项目规划核实测量

委 托 方: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甲 方)

受 托 方: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花都分院

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10 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

有效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为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查吉德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公益路 33 号政府综合楼

乙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花都分院

负责人：易鹏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4 号 401 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互相监督，共同信守。

### 第一条：测绘范围及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广州市中小学校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项目规划核实测量服务

项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测绘范围及工程内容：规划核实测量

### 第二条：执行的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

#### 1. 技术标准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2)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DB4401/T 166—2022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 《数字地图测量技术规程》DB4401/T 31—2019

## 2. 技术要求

(1) 采用广州 2000 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按广州市地形图统一分幅和编号。

(2) 本项目需采用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自有知识产权的如下高新技术：“广州 2000 坐标转换软件 V1.0”、“多尺度城市地图空间数据库快速构建及更新关键技术”、“最佳中央子午线和投影高程面选取软件 V1.0”。

(3) 乙方使用的上述技术需确保权属合法、授权有效，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 第三条：提交成果资料

- 1、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 3 份。
- 2、提交的成果资料不包括列入保密范围的等级控制点资料。
- 3、甲方需乙方提供超过合同规定份数或其他形式的规划成果时，其制作费用由甲方与乙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后支付。
- 4、甲方若有要求提供过程资料，乙方有义务按甲方的具体要求（包括内容、格式等）无偿提供。
- 5、乙方提交的所有成果资料需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确保真实、准确、完整。

## 第四条：工期要求

乙方在收到甲方任务开始通知，且现场满足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要求、提供资料完整无错漏后 15 个工作日，乙方完成测量工作并提交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成果资料给甲方。

因甲方原因（延迟提供资料、现场不配合、变更要求）、不可抗力、政府政策调整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须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申请顺延并附证明，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乙方自身原因（人员、设备、技术、质量、分包）导致延误的，工期不顺延，按第八条违约责任处理。

## **第五条：甲方义务**

- 1、根据乙方列明的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乙方资料清单不齐全导致项目延期等后果，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2、安排人员（联系人：梁老师 联系方式：13602446695），配合乙方现场测绘人员工作。
- 3、按合同约定之付款方式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测绘工程费。
- 4、及时签收乙方交付的成果资料。
- 5、有权监督、了解乙方合同实施情况，并可直接向作业单位了解作业状况（工程进度、质量等）。

## **第六条：乙方义务**

-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及时组织测绘工作的实施，根据本合同第四条之工期约定完成全部测绘任务，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测绘项目的成果资料。
- 2、对成果资料和成果质量负责，并盖章确认，乙方需保证成果资料和成果质量的准确性及专业性，且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

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承担后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3、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之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的成果资料。

4、乙方应确保有与从事本项目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5、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的，应予以无偿补充完善至质量合格，若乙方无能力补充完善，需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时，其补充完善的费用及对甲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测量工作转包其他任何第三方，或者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需赔偿全部测绘费（按本合同暂定金额计）的 100% 作为甲方损失，已收取的费用需全额退还。

7、现场工作的测量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制度。

8、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出现测量现场人身安全事故，致使测量人员、甲方人员或其他第三人受伤及出现其它责任事故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9、乙方需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测绘作业的法律法规，承担测绘作业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的任何资料、成果泄露给第三方。

## 第七条：测绘工程费用及结算方式

### 1、收费依据和收费项目：

按原国家测绘局 2002 年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规定，本合同测绘费用总额（含税 6%）暂定为¥99020.20 元（大写：玖万玖仟零贰拾元贰角），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测绘费、测绘仪器使用费、人工费、成果资料提交、税金等为完成本测绘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此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费用明细详见合同附件 1 项目清单。

2、付款方式：工程完成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交付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全部测量成果资料及相应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测量项目工程实际测绘费用的 70%；待本合同项下测量项目概算评审或经财政评审后，且乙方根据最终审定的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剩余款项的足额发票及提供全套结算确认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最终结算金额以有权审核部门审定价与合同暂定价的低者为准。工作量增加的，甲方不予追加费用。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前五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正式发票；乙方延迟开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延迟，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4、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测绘费用来源为财政拨款，甲方的付款时间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甲方提交财政审批请款资料之日起，视为甲方已按时履行支付义务，因财政审批、结算、乙方延迟开票等原因延迟付款的，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解除合同。

5、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花都分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都公益大道支行

银行帐号：[REDACTED]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或甲方签署委托书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须按测绘工程费总额的 15%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因财政审批、结算、乙方延迟开票等原因延迟付款的，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解除合同。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测绘成果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项目应收测量费的千分之二，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延误超过 1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且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若因乙方测绘错误、相关测绘资质条件不符导致成果资料有误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所有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承担相关损失及费用。

5、若因乙方人员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或其他在场的第三方人员受到人身损害的，乙方需负责处理相关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如甲方因此支出任何费用的（包括但不限于因处理相关纠纷所支出的医疗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函费、保全费及向任意第三人支付的赔偿款等），乙方应在甲方实际支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赔付予甲方。

6、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则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评估鉴定费、诉讼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调查取证费等。

7、因乙方自身与从事本测绘项目有关的技术装备和设施不当，或没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或者相关体系、措施、制度不健全，导致甲方损失或第三人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8、乙方在本测绘项目中违反相关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不具有本测绘项目相应的测绘资质证书、乙方指派从事本测绘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条件、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没有作业证件等），除须向甲方支付本条第1款约定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当予以退还。

9、乙方提交的本次测绘项目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存在虚假或错误的，或测绘成果存在质量问题的，由此造成相关建设项目返工或引发工程质量安全等事故，导致甲方损失或第三人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10、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法律规定、国家政策或其适用的变化等）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期间内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间等同于中止期间，

且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任何一方不能视对方为违约，且应按实际情况协商结清测绘工程费。若不可抗力持续超过六十天，或不可抗力发生三十天后双方仍无法达成一致，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第九条：其它

- 1、本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项下，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完成的全部测绘成果、数据、过程资料及交付的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以下简称‘工作成果’）的著作权、所有权等一切知识产权，自始归甲方单独、排他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使用、许可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前述工作成果。乙方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所使用的自有的知识产权系合法有效，且不会因该技术的使用导致甲方对工作成果知识产权的完整性及排他性受到任何影响。
-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一方转让该成果的，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且另一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费用结

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针对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 小规模纳税人 ☐ 一般纳税人

|          |                    |
|----------|--------------------|
| 公司名称     |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1140075146458 |
| 地址、邮编    |                    |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附件：一、项目清单

二、中选通知书

三、营业执照

四、授权书

五、资质证书

六、服务响应书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乙方（受托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花都分院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 一、项目清单

| 广州市中小学校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项目<br>规划核实测量服务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类别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一                                              | 花都区花山镇思明小学新建体育馆工程  |      |         |     |          |          |
| 1                                              | E 级 GPS RTK 观测     | II   | 3       | 点   | 2553     | 7659.00  |
| 2                                              | 规划核实现状地形图测量（幅/DLG） | III  | 1       | 幅   | 19340.32 | 19340.32 |
| 3                                              | 规划面积测量             | II   | 1810.83 | 平方米 | 2.03     | 3675.98  |
| 4                                              | 小计（元）              |      |         |     |          | 30675.30 |
| 5                                              | 下浮率（%）             |      |         |     |          | 10       |
| 6                                              | 服务费用报价（元）          |      |         |     |          | 27607.77 |
| 二                                              | 花都区花东镇花侨小学新建体育馆工程  |      |         |     |          |          |
| 1                                              | E 级 GPS RTK 观测     | II   | 3       | 点   | 2553     | 7659.00  |
| 2                                              | 规划核实现状地形图测量（幅/DLG） | III  | 1       | 幅   | 19340.32 | 19340.32 |
| 3                                              | 规划面积测量             | II   | 1290.38 | 平方米 | 2.03     | 2619.47  |
| 4                                              | 小计（元）              |      |         |     |          | 29618.79 |
| 5                                              | 下浮率（%）             |      |         |     |          | 10       |
| 6                                              | 服务费用报价（元）          |      |         |     |          | 26656.91 |

|      |                                                                                             |     |         |     |          |           |
|------|---------------------------------------------------------------------------------------------|-----|---------|-----|----------|-----------|
| 三    | 花都区智能学校新华校区建设项目                                                                             |     |         |     |          |           |
| 1    | E 级 GPS RTK 观测                                                                              | II  | 3       | 点   | 2553     | 7659.00   |
| 2    | 规划核实现状地形图测量 (幅/DLG)                                                                         | III | 1       | 幅   | 19340.32 | 19340.32  |
| 3    | 规划面积测量                                                                                      | II  | 8604.19 | 平方米 | 2.03     | 17466.51  |
| 4    | 人防面积测量                                                                                      | II  | 2592.38 | 平方米 | 2.03     | 5262.53   |
| 5    | 小计 (元)                                                                                      |     |         |     |          | 49728.36  |
| 6    | 下浮率 (%)                                                                                     |     |         |     |          | 10        |
| 7    | 服务费用报价 (元)                                                                                  |     |         |     |          | 44755.52  |
| 四    | 合计 (一+二+三)                                                                                  |     |         |     |          | 99,020.20 |
| 计价依据 | 1、收费参照国家测绘局 2002 年颁发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测绘生产成本定额》(财建[2009]17 号)、《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 中规协秘字第 022 号)。 |     |         |     |          |           |
|      | 2、工作量按以实际工作量结算。                                                                             |     |         |     |          |           |

# 企业改制通知书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你公司(企业)已于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经我局核准改制为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登记事项如下:

改制后名称: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邓兴栋

经营范围: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基础地质勘察;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标准化服务;计量服务;海洋环境服务;海洋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质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科普宣传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卫星导航系统增强应用系统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水文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态修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矿产资源勘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安全评价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建设工程勘察;公路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人防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互联网信息服务;测绘服务;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

经营期限: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至 长期

注册资本: 20000.000000(万元)

股东出资明细:

| 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广州市人民政府 | 20000.000000 | 100.0000% |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1-2)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            |                 |            |                    |
|------------|-----------------|------------|--------------------|
|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455351720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 91440101455351720Q |
| 原执照注册号:    | 440101000128395 |            |                    |

重要提示: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关于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名称变更的告知函

根据事业单位深化改革精神以及公益三类事业单位改革工作部署，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于2023年11月7日完成转企改制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为“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单位更名后，单位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业务主体、法律关系、注册地址、银行账号、发票税号、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原签订的合同继续有效，原有的业务关系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明确我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银行账号：3602000909001308342

1. 营业执照及行政公章已做相应变更。
2. 相关出图章需待资质证书更换后予以变更。

特此告知。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 四、授权书

##### 授权书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花都分院是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广州市花都区设立的分支机构，人员、财务、业绩均由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管理，现授权广州市中小学校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项目规划核实测量的合同中使用本单位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各类证明材料，作为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就合同问题进行沟通，合同实际履行由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履行，由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规划核实测量成果。

本授权书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邓兴栋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 10 号

日期：2026 年 5 月 13 日

## 五、资质证书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副本)

专业类别: 甲级: 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

单位名称: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建设大马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邓兴栋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4101515

有效期至: 2027年6月19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2年6月20日 审批专用章 (1)



No.00666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 六、服务响应书

致：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1、在仔细分析研究了贵单位发布的广州市中小学校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项目规划核实测量服务采购需求后，我方愿意以总价为¥99,020.20（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零贰拾元贰角）作广州市中小学校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项目规划核实测量服务的响应总价，并遵照响应文件的有关规定要求，承担全部服务任务工作。

2、我方确认服务响应书是我单位服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如果贵单位接受我方的响应，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服务工作并按 服务响应书中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

4、在合同协议制定和签署之前，本服务响应书连同贵单位的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双方签认的补充、修正或澄清文件及其他文件和附件应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

5、我们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价的服务响应文件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服务响应文件，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响应费用。

响应单位名称（公章）：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花都分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6年4月28日

